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肺炎防控领导小组〔2020〕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细化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方案》（苏应对肺炎领导小组【2020】2号）精神，及时、有序、高效地完成防控工作，经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防控工作的具体内容进行分解，制订《徐州工程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任务分解表》，请各部门贯彻落实，确保完成。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任务分解表

(此页无正文)

徐州工程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0日

徐州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成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并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立情况上报省教育系统领导小组综合组。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制定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3	建立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的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4	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5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每日 17 时 30 分前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本校疫情防控情况。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6	设立 24 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测联系电话。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7	督导、考察和考核学校传染病管理和常见病防治工作。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8	建立二级学院领导到学生辅导员到学生干部到寝室长的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	学工处
9	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制度，查明学生缺课原因。	学工处
10	及时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发现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学生，要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学工处
11	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汇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发生情况。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12	对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知识，提高防病意识。	宣传部、学工处、 后勤处
13	做好学校各类场所环境卫生，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卫生间应配备洗手龙头及洗手液。	后勤处
14	春季开学前，要做好消毒物品、防控用品的储备，消毒人员的业务培训。	后勤处
15	开学返校时期，特别要做好返校学生的体温检测，所有返校学生需要填写健康卡，学校进行初步排查。健康卡的内容应包括：学生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有前往重点疫情防控地区、是否接触重点疫情防控地区人员等。	学工处

16	每日两次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并加强通风换气。	后勤处、图书馆、学工处、团委
17	公共上课场所（如教室、实验室等）每进去一批学生应消毒一次。	后勤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8	每日排查师生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戴口罩并及时就医，避免带病上课。	学工处、教务处、人事处
19	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防护服和感冒药品。	后勤处
20	保证校内各部门各学院与所属师生员工、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告渠道，保证信息畅通及时。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人事处、学工处、后勤处
21	春季开学前，报告包括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师生情况、重点疫情防控地区提前返校人员情况、防控工作开展等情况。	人事处、学工处
22	开学后，报告包括本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病例诊断改变（包括疑似病例转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排除、转重症病例）、死亡病例、治愈出院病例等信息。	人事处、学工处
23	出现临床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要立即报告所在设区教育局和卫生部门，并在1小时内上报省教育系统领导小组综合组。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4	在校师生中发现1例疑似病例，根据其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	学工处、教务处
25	发现3例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且控制流行有困难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全校（或整个校区）停课。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6	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院，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师生不离校园。	学工处、教务处
27	发现1例临床诊断病例，对其所住公寓的楼层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同一公寓楼内发现2例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对整个公寓实行隔离控制。隔离措施由所在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学校配合。	学工处、后勤处
28	在校外参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学生，如实习单位发现疫情，就地实行隔离观察。学校要及时通知家长，并保持与学生的联系，了解其健康情况。	教务处、学工处、后勤处
29	做好在异地医学观察及隔离学生的学习辅导、生活引导、心理疏导等工作。	学工处、教务处
30	校内家属区出现疫情后，学校要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家属区采取隔离措施。学校要对在校内进行隔离观察的师生员工的生活做出妥善的安排。	后勤处
31	发现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学院，要对患者活动过的区域、接触过的物品采取重点消毒措施。	后勤处

32	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对已在校的基建民工和运维人员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基建工地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不允许工程队随意招用外来民工，不允许将外来家属、朋友留住。	保卫处、基建处、后勤处及各临时用工单位
33	开学后，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要求师生员工减少外出，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实行登记制度。	保卫处
34	加强对校内商业网点、招待所、出租房屋各类人员的管理，对其活动范围做出限制性的规定；学校要在居委会的配合下，加强对校内家属区的管理。	后勤处
35	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置专职或兼职校医和保健老师。	后勤处
36	建立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隔离、消毒制度，饮食卫生管理制度、预防接种制度、常见病防治制度，定期体检制度以健康教育制度等。	后勤处